

保险产品重要提示

1. 犹豫期：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，有 15 日（指自然日，本条款中如无特别说明，涉及日期的均指自然日）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，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。

若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，您需要填写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及**有效身份证件**（见 10.3）。自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。